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〇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區整體規劃，研議本校交通規劃先期作業及車輛、停車場地管理規範，以維護校區秩序，促進校園安全為目標。特設置「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總務長（兼召集人）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。
  - (二) 遴薦委員：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員中遴聘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派員擔任。
- 六、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本校車輛管理規範之研訂。
  - (二) 車輛管理問題之溝通協調。
  - (三) 停車場地管理規劃作業。
  - (四) 校區交通規劃先期作業。
  - (五) 研議有關車輛通行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款收取標準。
  - (六) 其他校區交通車輛管理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